

役男徵兵檢查 (含預官考選體檢)

一、役男體位如何區分等級，並應服何種兵役？

- 1．依兵役法第三十四條規定，役男的體位區分為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五個等位。
- 2．甲、乙等體位者，應服常備兵及補充兵現役；丙等體位者，應服乙種國民兵役，丁等體位者，免服兵役；戊等體位者，因體位尚未確定，翌年還要再檢查。

二、大專應屆畢業男生應於何時向就讀學校申請預官體檢？

- 1．學校應於每年五月底前繕造預定明年畢（結）業預官體檢名冊送市政府，作為預官體檢之依據。
- 2．如學校名冊漏列，將影響學生考選預官之權益，因此，預定明年畢業之學生，應於四、五月間向學校申請選定：「須參體檢」、「免參體檢」、「放棄考選」，並確定學校已將學生列入預官體檢名冊，以維本身權益。

三、學校對應屆畢業男生申請預官體檢時，係根據學生所填意願及有關規定，

在編造之預官體檢名冊註記「須參體檢」、「免參體檢」、「放棄考選」，其註記規定如下：

- 1．研究所及依學制修業年限在六年（含）以上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（結）業男生，一律參加體檢註記「須參體檢」。
- 2．專科及依學制修業年限在五年（含）以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（結）業男生：
 - (1) 志願參加預官考選而未經徵兵檢查，或經徵兵檢查判為戊等體位，或經徵兵檢查判為甲、乙等體位因體能發生變化（身高、體重除外）志願參加預官初選體檢者，應一律註記「須參體檢」。
 - (2) 志願參加預官考選而曾經徵兵檢查判為甲、乙等體位，體能並未發生變化，以徵兵檢查所判甲、乙等體位參加預官初選者，應註記「免再體檢」。
 - (3) 凡不參加預官考選者，應註記「放棄考選」。

四、未達徵兵檢查年齡之學生，參加預官體檢其體位不合於甲、乙等標準者應如何處理？

應暫判戊等體位。